南省政〔2024〕18号

省新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2024年第一轮老年人

暨慢性病患者免费健康体检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老年协会、卫生所（室），省新镇卫生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、高血压、糖尿病、重性精神病等慢性病患者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，努力推进建设和谐省新，体现镇党委、政府对特殊人群的关心与爱护，我镇将于2024年3月4日至4月26日组织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下乡开展2024年度第一轮免费为老年人暨慢性病患者健康体检工作。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1. 通过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，全面了解老年人群重点疾病患病情况，为未建立健康档案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。

2. 根据受检者健康情况制定科学的干预策略与健康促进措施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。

3. 对重点人群、特殊人群进行跟踪随访管理，宣传相关卫生知识，对不良卫生行为进行干预，进一步提高辖区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体检时间、体检机构及场所

体检时间：3月4日至4月26日每天上午，下午不进行体检，体检反馈在体检一周后下午。省新镇卫生院成立老年人体检工作小组，由卫生院组织人员、携带体检设备和器材，采取以村（居）为单位通知到指定地点集中体检的方式进行。体检时间及地点（及体检反馈地点）详见附表。

（二）体检对象

全镇辖区内各村（居）2024年12月31日前满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已确诊的高血压、糖尿病、结核病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慢病患者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。

（三）健康体检项目及步骤：

1. 体检项目

（1）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。通过问诊及老年人健康状态自评了解其基本健康状况、体育锻炼、饮食、吸烟、饮酒、慢性疾病常见症状、既往所患疾病、治疗及目前用药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。

（2）体格检查。包括脉搏、呼吸、血压、身高、体重、皮肤、浅表淋巴结、心脏、肺部、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。

（3）辅助检查。包括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能、肾功能、血糖、血脂、B超和心电图检测。

（4）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。

（5）健康指导。告知体检结果并进行相应健康指导。

2. 工作步骤

（1）宣传。各村（居）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让老年居民了解健康体检的惠民政策和意义，主动积极参与。驻村工作人员负责督促落实，提高免费健康体检对象的到位率。

（2）告知。由各村（居）做好摸底登记工作，并协助发放《老年人体检通知单》，受检人员携带通知单、本人身份证（户口本）、社会保障卡、本人或者联系人电话按规定时间到体检地点参加体检，如有行动不便者建议由家人陪同前往。同时请受检人员和陪同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的间隔，按顺序参加体检。

（3）健康体检。体检小组按流程和相关要求实施健康体检，进行相应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。

（4）汇总反馈。健康体检结束后，临床医生根据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填写体检反馈单，体检结束后7天内交给村卫生所，以村（居）为单位进行汇总后由村（居）将体检结果反馈给受检人员。

（5）上报。由镇卫生院按照有关要求，将体检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汇总上报镇卫健办。

三、工作操作流程

1. 对已建有健康档案的人员，将体检情况录入电子档案并更新。

2. 对未建健康档案的人员，建立健康档案，纳入管理。

3. 需要做进一步检查的要及时发放好体检结果通知。

4. 按要求完成好中医辨证问卷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村（居）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由行政村医生负责对辖区内老年人进行摸底、各村（居）委会安排协助发放体检通知和体检当天的组织工作。至少要提前2天将体检通知送达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老人、慢病患者，并告知体检当天空腹（不吃早饭、不喝水），带好本人身份证（户口簿）、社保卡、体检通知单及通讯方式（手机电话号码），体检结束后每人可免费领取早餐一份。

2. 各村（居）要按照安排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老年人到指定地点进行体检，必要时采取接送方式，接送时注意老人的安全，届时卫生院也将安排专车于指定地点进行接送。同时提前安排好场地及准备接线板、桌子、椅子、床等，指定专人及乡村医生负责协调联系工作。

3. 镇卫生院要及时将体检信息反馈给受检者，根据体检结果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指导。对发现的高危人群、慢病患者要纳入相应的慢病管理，同时根据中医体质辨识结果进行中医保健指导。

4. 未建立健康档案的老年人要及时建档并纳入老年人健康管理。要及时将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录入电子档案系统，并录入随访服务记录表。

5. 健康体检表要求用黑色中性笔填写，字迹要清晰，书写要工整。

6. 各村（居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指定专人负责、广泛宣传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、确保质量。各村（居）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必须完成73％以上，健康体检表完整率达100%。此项工作将纳入年度村级绩效考核。

附件：省新镇2024年第一轮老年人暨慢性病患者体检时间地点安排表

省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省新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